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63,142,854.64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1、全面实现战略转型，稳中求进推动光伏业务发展

公司于 2022 年底收购光伏行业子公司，2023 年贯彻“光伏+生态”发展战略，一方面，全面进入光伏电池及组件研发生产销售领域，构建光伏垂直生态全产业链布局，另一方面，深耕生态建设和规划设计领域，积极参与 EOD 项目，推动光伏业务与园林业务并驾齐驱，共同提高公司综合实力。

目前，公司正积极全力推进光伏业务布局与发展，正在江苏省、安徽省、河北省、山东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六省区谋划九大基地，其中，徐州、淮北、淮南三大基地部分组件、电池项目已建成投产，已建成完整的三标一体管控体系，并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质量、环境和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为公司战略转型的实施提供有力资金支持，促进公司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确保公司长期稳定高质量发展。

2、充实营运资金，增强抵御风险能力

在光伏业务方面，2024 年，公司将全面完成从拉晶、切片到电池、组件的垂直生态全产业链布局，全力拓展国内、国外两个市场，降本增效，稳步提高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同时，全力推进电站 EPC 项目、户用分布式项目、基地建设、电池降本提效等重大项目。

由于光伏产业本身属于重资产行业，公司正处于业务发展爬坡阶段，前期资金投入规模较大，原材料采购、验收、备料及应收账款周转周期相对较长，需要保持较高的原材料库存水平和较大的货币资金余额，导致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长。

此外，在园林生态业务方面，2024 年，将继续采取园林建设、规划设计等多业务协同发展模式。一方面，在推进实施萧县凤山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EOD 项目、南旱河滨水慢行景观提升项目的同时，不断储备新的生态建设项目。另一方面，公司将整合规划设计资源，以设计平台合作为主线，通过规划设计实施协同发展，实现“支撑主业、引领转型”目标。

综上，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以有效补充公司业务开展所需营运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债务融资成本，提高抵御市场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向好向优发展提供资本助力。

3、巩固实际控制权，助力发展战略实现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国晟能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6.85%。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92,857,142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国晟能源持股比例将上升至 36.04%，控制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控股股东国晟能源的控制地位将进一步提升，系支持公司业务长远发展、推动光伏业务战略规划落地见效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和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切实保障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有所提高，财务结构得以优化，资本实力和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本次发行可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资项目报批事项。

五、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